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 2018 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路、王雷让

2018年8月29日